

對自日本及韓國進口之聚丙烯課徵反傾銷稅課徵原因第二次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報告本文](#)

附件四 PP 進口量、生產量、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等相關量值表

	80A	81A	82(1-6)A	82(7)	82(8)	82(9)	82(10)	82(11)	82(12)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3(10)
自日本進口量(MT)	1880.75	3729.25	4142.50	3391.00	2986.00	2347.00	3043.00	1838.00	1632.00	3069.00	1989.00	2456.00	1302.00	720.00	384.00	1513.00	964.00	1271.00	982.00
自日本進口量增減率(%)	0.00	98.29	120.26	80.30	58.77	24.79	61.80	-2.27	-13.23	63.18	5.76	30.59	-30.77	-61.72	-79.58	-19.55	-48.74	-32.42	982.00
*自日本進口量增減率(%)														0.00	-46.67	110.14	33.89	76.53	-47.70
自韓國進口量(MT)	1021.67	3408.75	4300.33	6061.00	5994.00	2437.00	3291.00	3169.00	2283.00	1955.00	1949.00	2547.00	1460.00	789.00	470.00	1460.00	699.00	176.00	363.00
自韓國進口量增減率(%)	0.00	233.64	320.91	493.24	486.69	138.53	222.12	210.18	123.46	91.35	90.77	149.30	42.90	-22.77	-54.00	42.90	-31.58	-82.77	361.00
*自韓國進口量增減率(%)														0.00	-40.43	85.04	-1.41	-77.69	-64.60
自中國進口量(MT)	6432.50	6985.33	6024.84	5285.00	6101.00	4977.00	6816.00	3694.00	6847.00	7897.00	7712.00	9562.00	11388.00	9335.00	6844.00	5686.00	9295.56	11429.75	-54.20
自中國進口量增減率(%)	0.00	8.59	-6.34	-17.84	-5.15	-22.63	5.96	-42.57	6.44	22.77	19.89	48.65	77.04	45.12	6.40	-11.61	44.51	77.69	6378.00
*自中國進口量增減率(%)														0.00	-26.68	-39.09	-0.42	22.44	-0.80
總進口	9334.92	14123.33	14467.67	14737.00	15081.00	9761.00	13150.00	8701.00	10762.00	12921.00	11650.00	14565.00	14150.00	10844.00	7698.00	8659.00	10958.56	12876.75	-31.60

量 (MT)																				
總 進口 量增 減率 (%)	0.00	51.30	54.98	57.87	61.55	4.56	40.87	-6.79	15.29	-38.42	24.80	56.03	51.58	16.17	-17.54	-7.24	17.39	37.94	7721.7	
*總 進口 量增 減率 (%)														0.00	-29.01	-20.15	1.06	18.75	-17.2	
進 口市 場日 均占 有率 (%)	20.15	26.40	28.63	23.01	19.80	24.04	23.14	21.12	15.16	23.75	17.07	16.86	9.20	6.64	4.99	17.47	8.80	9.87	-28.7	
進 口市 場日 均占 有率 增減 量 (%)	0.00	6.25	8.48	2.86	-0.35	3.89	2.99	0.97	-4.99	3.60	-3.08	-3.29	-10.95	-13.51	-15.16	-2.68	-11.35	-10.28	12.7	
*進 口市 場日 均占 有率 增減 量 (%)														0.00	-1.65	10.83	2.16	3.23	-7.4	
進 口市 場日 均占 有率 (%)	10.94	24.14	29.72	41.13	39.75	24.97	25.03	36.42	21.21	15.13	16.73	17.49	10.32	7.28	6.11	16.86	6.38	1.37	6.0	
進 口市 場日 均占 有率 增減 量 (%)	0.00	13.20	18.78	30.19	28.81	14.03	14.09	25.48	10.27	4.19	5.79	6.55	-0.62	-3.66	-4.83	5.92	-4.57	-9.58	4.6	
*進 口市 場日 均占 有率 增減 量 (%)														0.00	-1.17	9.58	-0.90	-5.91	-6.2	
國 際總 需求 量 (MT)	26749.92	31105.33	26914.17	31179.00	30417.00	25667.00	31051.00	25509.00	30741.00	29797.00	25579.00	33855.00	33858.00	35405.00	32549.00	32440.00	38009.00	37756.00	-2.6	
增 減率	0.00	16.28	0.61	16.56	13.71	-4.05	16.08	-4.64	14.92	11.39	-4.38	26.56	26.57	32.36	21.68	21.27	42.09	41.14	32544.0	

0	14580.50	20908.00	15849.00	22753.00	17368.00	19734.00	17646.00	17947.00	16222.00	24961.00	19685.00	26382.00	28610.00	29469.00	287
9	-21.79	12.15	-14.99	22.04	-6.84	5.85	-5.35	-3.73	-12.99	33.89	5.59	41.51	53.46	58.07	.
												0.00	8.45	11.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11.40	20.10	20.70	26.10	22.30	21.90	20.10	9.10	23.70	28.60	18.80	14.40	27.90	28.20	1
0		19.00	-1.00	16.00	5.00	1.00	10.00	4.00	0.00	24.00	19.00	28.00	34.00	48.00	1
												0.00	13.50	13.80	
												0.00	6.00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19889.00	20310.00	18416.00	22322.00	20283.00	18442.00	15929.00	13785.00	16640.00	17150.00	15538.00	13098.00	12237.00	14807.00	15000.00
2	26.50	29.18	17.14	41.98	29.01	1730	1.32	-12.32	5.84	9.08	-1.17	-16.69	-22.17	-5.82	
												0.00	-6.57	13.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17176.83	16442.00	15336.00	15906.00	17901.00	16808.00	19979.00	16876.00	13929.00	19290.00	19708.00	24561.00	24851.00	23781.00	24000.00
1	0.72	-3.59	-10.07	-6.73	4.97	-1.44	17.15	-1.04	-18.32	13.11	15.56	44.02	45.72	39.45	40.00
												0.00	1.18	-3.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412.33	1095.00	3448.00	1273.00	2769.00	2403.00	1326.00	1170.00	1021.00	2611.00	1601.00	3835.00	3451.00	5225.00	179
7	30.98	1.55	219.78	18.06	156.81	122.86	22.98	8.51	-5.31	142.15	48.76	255.67	220.06	284.58	20
												0.00	-10.01	36.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46.20	52.73	50.42	61.97	57.65	65.89	64.99	56.64	54.45	56.98	58.21	69.37	76.35	73.31	6
0	-18.90	-12.37	-14.68	-3.13	-7.45	0.79	-0.11	-8.46	-10.65	-8.12	-6.89	4.27	11.25	8.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525	524	524	523	523	523	523	523	522	521	520	517	519	519	

表 1 PP 國際行情、日貨、韓貨及國內售價一覽表

單位：美元/公噸

年 (月)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3(10)	83(11)
韓國	535.78	546.49	530.66	528.96	559.33	569.44	634.10	745.72	728.91		811.38
漲幅 (%)		2.00	-0.96	-1.27	4.39	6.28	18.35	39.18	36.05		51.44
日本	810.62	1,003.87	967.06	944.82	1,183.57	1,268.34	851.72	1,219.35	1,008.24		1,207.01
漲幅 (%)		23.84	19.30	16.56	46.01	56.47	5.07	50.42	24.38		48.90
美國 (合約價)	606.00	606.00	606.00	661.00	672.00	683.50	705.50	716.50	749.50	805.00	849.00
美國	490.00	493.50	512.50	540.50	551.50	585.00	607.50	657.50	697.5		895937.5

(現貨價)										
西歐 (合約價)	582.00	564.50	615.00	608.50	667.00	714.00	769.00	783.00	863.00	968.00958.00
西歐 (現貨價)	475.00	483.50	515.00	540.00	552.50	552.50	600.00	672.50	765.00	865.00925.00
福聚 內銷價	***	640.26	643.72	655.94	649.38	719.19	834.96	895.97	931.76	964.54988.11
漲幅 (%)		0.18	0.72	2.63	1.61	12.53	30.64	40.19	45.79	50.9254.61
永嘉 內銷價	***	***	***	***	***	***	***	***	***	*****
漲幅 (%)		0.42	-3.31	-3.23	-2.34	7.98	24.20	30.62	35.63	41.5145.86
丙烯 價格 (中油)	***	***	***	***	***	***	***	***	***	*****
價差 (福聚)	368.11	370.26	370.72	370.94	351.38	414.19	501.96	55.197	574.76	571.54577.11

價 差 (永 嘉)	378.30	382.01	354.84	343.31	336.09	396.11	473.45	504.10	523.67	525.80	536.09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1.Monomers Market Report。
2.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
3.福聚、永嘉公司提供之資料。

表 2 PP 課徵反傾銷稅後各項經濟因素變動表

經濟因素		增減趨勢		備 註
		第一次檢討案	第二次檢討案	
生產量		+		六至十一月呈增加之趨勢，十月增幅為最高。
	福聚	+		六至十一月呈增加之趨勢，十月增幅為最高。
設備利用率	永嘉	+	+	六至八月呈增加之趨勢，八月以後未提本項資料。
存貨量		+	+	六月減少，七月至十一月增加，十一月存貨量最高。
內銷量		-	(-)	七、八、十一等三個月降低，六、九、十等三個月微幅增加。
外銷量		+	+	六月減少，七月至十一月增加，十一月最高。
國內市場占有率		+	(+)	其中八、九兩月之市場占有率下降。
	福聚	+	+	
內銷價格	永嘉	+	+	
	福聚	+	+	
外銷價格	永嘉			永嘉公司則未提供資料。
	福聚	+	+	

(永嘉)													
------	--	--	--	--	--	--	--	--	--	--	--	--	--

註：丙烯原料價格由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附件一 財政部 83.11.7 台財關第 831663545 號函

受文者：經濟部

正本：經濟部（不含附件）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含附件）、本部關政司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拾壹月柒日發文

字號：台財關第八三一六六三五四五號

主旨：關於對自日本、韓國進口之聚丙烯及對自韓國進口之高、低密度聚乙烯課徵反傾銷稅後，進行課徵原因是否消滅或變更之調查二案業經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決議如說明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及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開會議決議，對傾銷差率經證實變動之涉案廠商（日本 Sumitomo 公司及 Chisso 公司）應予變更其課徵反傾銷稅率，其他涉案廠商應予維持原課徵反傾銷稅率。另自該二案課徵開始滿半年（聚丙烯案為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聚乙烯為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即刻再進行課徵原因（損害、傾銷）是否銷滅或變更之調查。請貴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就該二案之損害部分是否消滅或變更於課徵開始滿半年後立即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後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俾憑研辦。

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對自日本、韓國進口之聚丙烯課徵反傾銷稅課徵原因是否消滅或變更案調查報告」及「對自日本、韓國進口之高、低密度聚乙烯課徵反傾銷稅課徵原因是否消滅或變更案調查報告」各乙份，請卓參。

部長 林振國

附件二 訪查記錄

為調查我國對自日、韓進口聚丙烯課徵反傾銷稅課徵原因第二次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訪查記錄

壹、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

- 一、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 福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 二、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 永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 三、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 星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 新豪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訪查人員：

- 一、貿調會：阮全和、謝瑞陽、劉瑞萍
- 二、工業局：黃雯苓

參、訪查情形：

一、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訪查人員抵達福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由該公司營業處王處長偉育、邱廠長新華等人負責接待。整個訪查過程先由該廠負責人就該廠之製造流程、產品特性做一介紹，並安排參觀現場，然後雙方進行意見交換。該公司陳述之重點可歸納如下：

(一)本廠於八十三年五月生產線做一調整，第四條(新)生產線取代原有一、二條生產線，目前由三、四條生產線從事生產。由於第四條生產線之年產能約為***噸，一、二條生產線年產能合計約為***噸，第三條生產線年產能為***噸，汰舊換新後總產能可達***噸，且運作效率提升。

(二)目前本公司之庫存量至十一月底達***噸，歸納原因有三：1.下游廠商年底不願存貨 2.下游怕火災引起損失 3.其他(包括進口或其他因素)。本公司預期在農曆年前庫存量仍會增加，農曆年後因需求會增加，庫存量也會下降。

(三)對於此次(第二次)檢討案，本公司仍堅決反對撤消對日、韓課徵之反傾銷稅，理由如下：

- 1.此次檢討案與上次檢討案時間上僅相隔二個月，在短期間內就舉行二次檢討案，此種頻繁的作法，是否合宜，值得商榷。本公司仍認為此類檢討案仍需隔一年以上再行檢討才算合宜。

2.未課徵反傾銷稅前，本公司曾與韓方進行協商，但其態度多所刁難；加上目前韓國 PP 之產能約為***噸，其國內需求量僅 75 萬噸，對台灣仍有傾銷之可能，故本公司仍堅決認為不宜撤消對日、韓聚丙烯之反傾銷稅。

3.本公司對於塑膠製品公會所提出的主張，提出幾點質疑與看法：

(1)目前公會批評最厲害之廠商，其所用之原料多為進口料，與我們多無實績往來，本公司懷疑該等廠商與日、韓之間存在著利害關係。

(2)公會於上次公聽會時佯稱其有八千多家廠，可由其所印製之會員名冊證出，二者間有極大的出入。事實上本公司並沒有不顧下游廠商的生存，前一陣子中油丙烯價格調漲，我們僅反應 50%；十二月初中油公司價格上漲 18 美元，我們都沒有調漲。目前公司在國內之售價仍低於同時點外銷之售價，主要也是為了照顧下游的廠商。

(3)實績配額的制度，是由台塑、永嘉先實施，我們才跟進。至於配額外加 2 元，主要是因為中油提供的丙烯不足，本公司仍需進口約三分之一之丙烯，進口的丙烯加上運輸、耗損等成本，以配額外所加之 2 元仍不足以彌補該項成本，故本公司認為配額外另加 2 元是合理的。

(四)本公司建議政府：

1.若從整體石化工業來看損害的問題，除了從福聚、永嘉等原料廠及下游廠來看問題，也應考慮中油公司可能受到的影響，故政府對於反傾銷稅的取消應慎重考慮。

2.目前台灣聚丙烯之進口關稅僅為 2%，韓國為 10%，本公司認為若要取消反傾銷稅，也必須課以對等關稅才算公平。

(五)提供若干書面資料，交由訪查人員攜回。

二、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訪查人員抵達永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由該公司營業處林處長赫廣、廠長等人負責接待。整個訪查過程先由該廠負責人就該廠之製造流程、產品

特性做一介紹，並安排參觀現場，然後雙方進行意見交換。該公司陳述之重點可歸納如下：

(一)韓國 PP 之生產，多不考慮投資(固定)成本，僅考慮變動成本；且其出口多以內銷補貼外銷之方式進行，故其產品會對台灣造成威脅。

(二)目前整個國際市場行情，歐、美其國內需求大增，故產品多不外銷，漲勢目前由亞洲領導。

(三)提供若干書面資料，交由訪查人員攜回。

三、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訪查人員抵達星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陳董事長應賢接待，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謝勝海陪同進行訪查。整個訪查過程先由陳董事長就該廠之製造流程、產品特性做一介紹，並安排參觀現場，然後雙方進行意見交換。該公司陳述之重點可歸納如下：

(一)日本、韓國對台灣出售的價格為一世界價格，而非傾銷價格，其售價低於其國內市場之價格，為一國際皆採用的行銷方式，連福聚、永嘉過去也都如此做，故財政部認定日、韓傾銷的事實，其實不然。台灣為一海島型經濟小國，經濟係以出口為導向，故進口日、韓低成本的原料對於國內產業是有利。事實上，由於福聚公司丙烯的來源需由中油或進口提供，故該公司產品不如韓國上下游一線生產(輕油裂解→原料廠)具有競爭力。

(二)福聚、永嘉二家原料廠供不應求已為事實，加上其實施實績配額制度，黑市料多加 2 元及交易時需現金交易才能提貨等原因，使得原料廠長期處於高姿態，而枉顧下游業者權益；加上財政部舉行之公聽會並未邀請公會出席，嚴重損害下游業者的權益，故我們堅決主張取消反傾銷稅。

(三)雖然涉案產品僅為 HOMO 部份，但卻因日、韓方面認為課稅判定不公平，而影響特殊品級之進口，造成業者的損失，故我們認為政府應取消或暫停課徵反傾銷稅。

(四)我們預估這一波石化景氣可至一九九八年，在此一時機課徵反傾銷稅並不是十分恰當。

(五)提供若干書面資料，交由訪查人員攜回。

四、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訪查人員抵達新豪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林副董事長志邦接待，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謝勝海陪同進行訪查。整個訪查過程先由

林副董事長就該廠之製造流程、產品特性做一介紹，並安排參觀現場，然後雙方進行意見交換。該公司陳述之重點可歸納如下：

(一)若取消對日、韓課徵之反傾銷稅，可避免國內廠商壟斷，對於市場競爭力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

(二)對日、韓課反傾銷稅後，確實影響到該兩國對台灣的供貨情形。

附件三 公聽會記錄

經濟部為調查我國對自日、韓進口聚丙烯課徵反傾銷稅課徵原因第二次檢討案公聽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國際會議中心 103 室

三、主持人：曾巨威教授

四、紀錄：劉瑞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福聚股份有限公司 吳副總經理宏基 吳經理仁智 王處長偉育

敦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孫總經理國青 蔡副理三弘

美商艾克森化學公司 俞德風

SAMSUNG CO., LTD. 金興烈

MR. JUAN, CHYUAN-HER (無)

MR. HSIEH, JUI-YANG (無)

原料公會 王總幹事慶華

聯盟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經理炳煌

台北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林理事長明勇 吳總幹事參寶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羅東太 楊常務理事錫濱 周常務理事老吉

陳常務理事忠和 江常務理事勝吉 徐福

星一公司 陳應賢

哈林公司 (無)

新豪公司 高國勝

凱勝公司 黃義豐

裕昇公司 林正泰

華昌塑膠公司 謝總幹事勝海 陳保明

新竹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田理事長木生 黃國權

豐得有限公司 曲明仁

首耕企業有限公司 廖福彰

日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黃淑瑩 梁益君

憲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志堅

新凱實業有限公司 余麗香 黃素珍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張瓊玉

中興大學 蔡健雄（合經系） 蔡逸群（運銷所）

關政司 李文捷 蕭景祺

關稅總局 張朋珍

工業局 黃雯苓

貿易局（無）

貿調會 房文英 劉瑞萍

工業總會 陳梅蘭 羅維德

東洋 NYLON 李鍾勳

新古（股）公司 李連

鮮京公司 彭麗薇 金永得 盧吉祥

立法委員 曾振農

環球商務 邱惠珍

韓商現代公司 鍾潤德

喜星公司 王衍昇

三星公司 姚文益

沛正公司 高榮燦

（副執行秘書）

現在開始「為調查我國對自日、韓進口聚丙烯課徵反傾銷稅課徵原因第二次檢討案」公聽會，本公聽會是由本會的曾委員主持，現在讓我們大家鼓掌歡迎。

（曾巨威委員）

首先要謝謝大家一大早參加此次公聽會，我就這次會議的程序做一個簡單的介紹，希望往後在會議進行的當中，大家都按照我們已經排好的程序來加以進行。這次會議本身主要的目的，相信各位與會者都已經瞭解了，我就不再重複說明，整個會議進行的程序大概是這樣的：原先有申請陳述者，我們已按照登記的先後順序排定發言的順序，順序名單如下：1.案件申請人—福聚股份有限公司吳副總經理宏基 2.進口廠商—敦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孫總經理國青 3.國內生產者及出口廠商—SAMSUNG CO., LTD. 4.相關產業代表(1)聯盟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務部杜經理炳煌(2)台北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明勇(3)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徐理事長振興、楊常務理事錫濱、周常務理事老吉、星一公司、哈林公司。剛才我接到一個單子說謝先生也要發言，我想您們在意見上做到某種程度的整合的話，在發言人數上可以自己做個調整。接下是原料公會總幹事王慶華，這是我們排定的順序。第二個要報告的是發言的時間，我們分成二輪，第一輪每位陳述十分鐘，在七分鐘的時候我們會按鈴，還有三分鐘的時間讓各位做個總結，我希望大家都能夠嚴格遵守。第二輪發言時每位五分鐘，四分鐘時我們會按鈴，剩一分鐘讓你做個總結，以上就是今天會議中發言的順序及時間的安排。最後一點要說明的是本會會議的目的，是為了幫助貿調會能真正瞭解到各個不同代表者的意見差異，以及相關具體數據的提供，或者是意見的整合，來幫助貿調會未來在辦理這個案子時，能做出更客觀的結論，所以在意見表達過程我希望大家都能保持客觀理性的態度來談這個問題，單純地就個人立場來表示意見，以上為本人站在主持會議的立場，首先表達的。接下來我們就先花一點時間，請調查組組長就本案到目前為止我們所做的調查情形，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讓各位能瞭解，接下來就馬上進行讓大家陳述不同的意見，謝謝。

（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進行順序協調）

（曾立法委員振農提出欲以立法委員而非業者的身份，對此案件說明他個人的看法，主席建議在原訂順序中另安排一順序讓曾立委陳

述其個人意見，但不可占用過多時間，此項建議獲得會場人士同意後採行。）

（調查組林永樂組長）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首先由我就本案目前處理的進度簡單的做一個報告，這次是第二次檢討課徵的原因，第一次的時候我們已經做了一個結論給財政部，這份報告我們特別帶過來，因為有很多人質疑說我們是不是只寫了一個話給財政部，事實上我們是經過一個很審慎地調查，所以兩個案子 PP & PE 我們都各做了一份這樣厚的報告書，我們送到財政部，在此特別向各位聲明我們處理的態度是非常審慎的，我們第二次接到財政部的移案後，我們在十二月一日就發了一個函給原申請人以及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來提供一些資料，相信各位一定很清楚，這些函都發出去了，各位的資料我們也陸續有收到。另外我們也在十二月一日登了一個公報，同時在十二月五日通知各位今天舉辦這個公聽會，公聽會的程序我們完全是依照新修正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的規定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有關公聽會的程序，在會前我們有公告、有通知、有接受各位發言的登記，今天會之後，我們還預留一個禮拜的時間，各位如果會場其他人的發言有其他意見也可以在七天之日將意見送到本會來，本會會將整個資料在調查報告中做一慎重的處理。另外我們也在十二月八、九日有到原申請廠商拜訪，在十五、十六日時也到原料製品公會所屬的星一公司、新豪公司現場做一查訪的工作，目前我們所得到的資料，我們都會做慎重的處理，希望此次公聽會大家都能夠暢所欲言，對此案的意見都能發表出來，我們可根據這資料做成調查，提委員會做出最好的決定。調查組報告到此。

（福聚公司吳副總經理宏基）

主席、各位塑膠業的先進以及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大家早安。我是福聚公司業務吳宏基，我第一次發言，這裡有幾點要向主席及各位做一陳述。第一點，這次公聽會是我們有關 PP 反傾銷的第二次公聽會，本次的公聽會跟第一次的公聽會時間間隔是三個月，這三個月的期間，各位都曉得整個世界性的塑膠原料市場並沒有很大的變動，仍然是供應相當的緊迫，這種狀況，不是只有 PP 是這個樣子，PVCPE 及 ABS 都是這樣子，所以這個波動實際上是全世界性的而不是獨有 PP 這個項目。各位都曉得，過去這段時間，從今年五、六月份開始，整個世界性的塑膠原料所變動是由於很多外在的因素以及其本身事故頻繁的原因所造成，在這個當中我要向各位報告的是，PP 這個行業確實在過去的半年甚至在最近的這個月裡面，連續的世界的大廠發生了一些問題，各位都曉得，利比亞發生了問題，ICI 發生了問題，所以這個緊迫的狀況會持續下去，這是我向各位陳

述的一個要點。第二個要點我要向各位報告在過去半年，本公司的營運狀況，確實是轉虧為盈，這是一個事實也不必向各位隱瞞，這個事實要在這裡說明的是，不是因為反傾銷的關係我們轉虧為盈，各位要充份了解我們反傾銷對韓、日的控訴是基於過去的一種傾銷事實，所以有一個因果關係，這個因果關係我要強調的，我們現在的轉虧為盈並不是因為從今年六月一日開始我們政府對於韓、日實施了反傾銷稅，各位可以看看現在全世界塑膠原料的狀況，所有過去虧損連連的大廠包括韓國，現在都是轉虧為盈，最極端的一個例子，原來已經宣布破產的韓國一個 PP 廠 CKPIC，就是因為這一波國際的變動，他現在也不必宣布破產了，他現在賺錢了，台灣這個賺錢狀況難道是因為課反傾銷稅所造成的？不是，這一點是事實及因果關係我要在此特別強調，讓各位做一瞭解。第三點，我要在這裡陳述，我有一份資料要給主席，我們根據海關的統計，今年六月一日實施反傾銷稅，當月份（六月份）進口統計確實下降，但是第二個月、第三個月馬上回升上去，換句話說，我們對韓、日實施反傾銷稅，但是進口的來源只要是貿易商願意去找到這個貨源我想並不會影響貨源的獲得，所以從統計數字看起來，不會因為實施反傾銷所以進口數字馬上降到非常低，甚至零，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台灣的貿易商可以說是韌性非常的強，目前資訊非常的公開，韓、日以外非常容易獲得其他的貨源，所以從統計數字可以非常明確的表示，對於反傾銷的實施對進口有沒有影響，絕對沒有，這一點是第三點我要在此向各位說明的一個理由。各位都曉得今年五月份開始全世界的塑膠原料發生了相當大的波動，我個人或是我們公司認為目前的這種情況能維持多久，專家學者各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認為景氣應該是恢復了，有些人認為只是短暫性的供需不平衡，不管怎麼樣，我們的看法是，因為韓國及日本他們本身國內的產業用一個高關稅在保護，各位都曉得，日本的 PP 進口稅每公斤 25.6 元，若以日幣對美金的匯率來換算的話，超過 20% 的高關稅在保護該產業；韓國從 20% 因為其大量擴充石化原料以後，逐年的降低，現在是 10%，韓國對於其本身國內的產業有這樣的保護，日本對他們國內的產業有這樣的保護，他們和台灣一樣是一個工業化的國家，但台灣目前的進口關稅僅 2.5%，所以有看出當這波石化原料波動結束後，即恢復正常後，日本、韓國對台灣的傾銷會繼續發生，韓國現在就 PP 這個行業，有 70 萬至 80 萬噸過剩的產能，目前該國每年的用量僅 70 萬噸，但其年產能達 130 萬噸以上，必須有 70 萬至 80 萬需出口，各位想一想，這種情況之下一定會再度的拋售、傾銷，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我們在這段期間，自從上半年原料的波動後，我們目前在國內的售價，就是因為反傾銷的關係，我們在國內市場採取自我設限的一種方式，在呈給主席的資料中，我們把二年前在非常低潮的一個國內售價（通用級，PC366）跟國際行情做一比較，我們是採克制的方式來訂價，我們現在的售價可以說是比國際現有

的行情要低 50 至 100 元美金，而這種情況由於上個禮拜五剛剛向各位報告的利比亞的問題、ICI 的問題，使國際行情又往上漲了 50 美金，這是一夜之間的變化，現在這個距離越來越大，我們為了這個現象，我們公司已經儘量在吸收這個成本，所以我再特別說明目前國內的訂價絕對低於國際行情，綜合以上幾點，由於我們還有第二輪的發言時間，所以我們先聽聽各位先進的意見，日、韓對我們傾銷的原因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因為時空的變化而有所改變或消失，因此本公司認為對於實施才六個月的反傾銷稅，依照一般國際的慣例並不是一個適當的時候去考慮更改或者取消，這一點是站在國際慣例上或我國特有的石化環境中對產業的一種立場，所以本人再次陳述在這個時候還是建議政府有關單位能夠審慎的評估對日、韓反傾銷稅的維持與否，我們認為此時不應該輕言改變，以上是我個人第一次發言以及簡單的一個結論，謝謝各位。

（敦品化學蔡三弘）

各位前輩、各位先生、各位小姐大家好，我是敦品化學蔡三弘，由於孫經理有事不能來故由我暫代其發言，我們公司是 PP 的進口廠商，我們公司對反傾銷稅的意見是反對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 1.自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以後，國際行情已比國內高，已無傾銷之事實（請參考附錄一）。由圖 1 中可得知。
- 2.PP 供應不足，國內無交易記錄之廠商需負擔比牌價高 2-3 元/KG 之費用比例約為 10%，降低市場競爭力。
- 3.反傾銷所訂之規格模糊，海關檢驗單位無法立即辨識，雖進口共聚（Copolymer）規格，但待驗期間需付高額滯納金，或以押款先提出者，亦因檢驗之不易，所押關稅達數月才退，造成廠商資金損失。

最後可由我們提供的股價變動供各位作一參考，今年六月之後福聚的股價大幅上漲，以今年二月來看，其股價才 20 幾元，目前最高曾達 100 元，台塑則都是在 50 至 70 元之間，這或許是一巧合，今天陳述到這，謝謝各位。

（SAMSUNG CO., LTD.）

First of all, we have to express our sincere gratitude to all the member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of R.O.C. allow US to announce opinion and request of Samsung General Chemicals Co., Ltd. in Korea.

As every people knows well, R.O.C. and Korea have very close economic relationship and also have useful reciprocity between two countries covering various industrial fields. Polyolefins, concerned goods of this public hearing, are also considered one of such trade items.

Since Samsung General Chemicals started to supply PE (PP) to R.O.C. market from 1991, we have been doing our best effort to fulfill R.O.C. customs requests in terms of competitiveness, prompt delivery and technical service. We think our supply with related service gave substantial advantages to many small and medium plastic processing factories maintaining their competitiveness and quality.

Based on demand growth and supply situation of R.O.C. polyolefins importation is inevitable for the time being. Actually, polyolefin importation is increased in this year comparing to last year. Please refer R.O.C. import statistics. On the contrary, importation from Korea shows drastic cut back due to anti-dumping tax imposition in spite of its competitiveness and availability.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of the year, Korean polyolefin importation was merely showed 3% of total polyolefin importation. This figure means that import restriction on Korean polyolefin is no more meaningful.

In addition, from April of this year, international polyolefin market became very strong because of tight supply situation. Polyolefin price also increased very rapidly. This international price hike gave strong impact to domestic price a little later. We acknowledged this situation was also occurred in R.O.C. same as other countries. Accordingly, importation of our polyolefins without any restriction should be very helpful to plastic processing industries which is mainly consisted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 factories.

Finally, Samsung want to emphasize our prolonged sincerity to support R.O.C. plastic industry. We are always cooperating with our R.O.C. customers even though no business and hope to contribute to not only develop plastic industry but also support to R.O.C. economy through fair competition with R.O.C. polyolefin makers.

Thanks again to all attending parties and we are sincerely hope I.T.C. could reach favorable results through this public hearing. Thank you.

(聯盟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杜炳煌)

本公司專門在做包裝材料之製造，也算是塑膠工業的一份子，因為我們做的東西較特殊，剛好碰到反傾銷稅的實施，本公司對於此一事件陳述下列幾點意見：

- 1.日本願意賣又好又便宜的原料，為何要設限禁止，使我們產業不得進步與升級，更無法躋身國際化。
- 2.我們願意與台灣的原料供應商配合，使用國產原料，並回饋資訊，提供品質改進的方向，上、中、下游的合作，台灣的產業才能強大，這也是台灣產品進軍國際化的要件。
- 3.目前我們使用的 PP 原料，經常出問題，最糟的是品質不穩定，有待改進，在此理當暫時鼓勵進口，強化產品品質；並鼓勵中、下游合作改善品質，達到政府產業升級的目標。
- 4.如必須保護國內產業對抗傾銷，則請針對生產高價值產品出口廠商的特殊需求，另訂補救之道，比方專案進口；否則只有高價尋求原料，勢必提高我們的生產成本，那就無法與國際產品競爭。

（台北縣商業同業公會林明勇理事長）

主席、各位同業代表，非常遺憾的上次的公聽會我們並未收到通知函，所以我們今天非常突然的參加此次公聽會，如果說得不好，請各位多包涵。回顧去年以前日本、韓國 PP 及 PE 的進口比國內產品便宜 2 元以上，此為一國際的貿易自由行為，而不是傾銷，因為自由貿易大家才有公平性，如日本它的產品加上運費後還能比台灣便宜，品質也比我們好，為什麼我們今天要課它們反傾銷而增加成本，何況國內 PP 及 PE 供應的量就不足，還需要依賴進口才能維持國內的需求，雖然課稅產品為單聚合品，但是有許多貿易商自日本進口共聚合品進來，但是被海關扣關，經化驗後將化驗表送至基隆關，基隆關仍不承認，他們告訴我們將這些資料送到財政部以專案方式申請，用這種踢皮球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讓業者損失慘重，連共聚合品也要課稅，帶給業者很大的困擾。今年夏天國際行情飆漲，又遇上國內的反傾銷稅，使國內的加工業雪上加霜，無料可用，那時黑市已產生，有人甚至要牌價加 2 元才能買到料，無形中加重業者的成本，所以建議儘快取消反傾銷稅。還有一點，九月份財政部開始重新調查，根據行政程序需一年才行，但是一年將造成業者很大的損失，如哈林公司而言，徐董就說「這個案子根本不用調查，一個禮拜就可以結束，為什麼要延至一年」，希望政府能儘量協助我們業者，謝謝。

（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言一：陳應賢主任委員

主席、各位來賓，剛才就如同福聚吳副總所說，成立到現在是半年了，也如林組長所講的他們做了整本的報告給財政部，為了反傾銷稅這個問題我也很希望各位委員能夠瞭解我們塑膠製品公會真的動員了所有的理監事，這半年來對我們是一種夢魘，我們已經做了二大本的資料，像今天我們就提供了完整的調查數據，花費我們公會幾十人幾個月的時間，我希望在開場白之前希望諸位委員也能夠瞭解我們的用心還有我們痛苦的深處。在我說話之前，有幾點我必須先反駁福聚公司的幾個問題點，好像他們還是希望反傾銷稅能夠繼續存在，剛才所歸納的五個理由，第一個他把這歸罪於漲價的問題，歸罪於爆炸，大家都知道，每次遇到景氣的時候，爆炸就常常會產生，因為機器一直在運作，維修的時間會比較短，在負荷很重的狀況下操作，所以爆炸只是代表世界性的景氣，塑膠業是每五年有一次景氣，現在是世界性景氣循環的時候，可以證明塑膠原料業是處於高峰期，而且最主要漲價的原因倒不是爆炸，爆炸總有修復的時候，二個月可能就平復下來，但目前已經衝了七個月了，最大的問題是世界性的整合，事實上世界的原料廠他們已經互換廠房了，例如歐洲 ICI 公司與 BASF 公司互換生產工廠—由 BASF 公司專事生產 PP 原料，而 ICI 公司則生產壓克力原料，企圖控制原料的產量及價格，此乃為這一波原料上漲的主因，爆炸不是主要原因而是助長的力量而已。第二點說到實施反傾銷稅後進口不減，這點我有異議，我們從七月一日開始開放廢料進口，故總進口量中是不是有包括粉碎料、廢料，如果包括粉碎料、廢料，那麼時間上是十分巧合的，廢料進口一個月可進 4,000~5,000 噸，甚至有時可達 20,000 噸（只有 PP 及 PE），所以說進口量不減不一定跟反傾銷稅無關。第三點關於關稅保護的問題，台灣 2.5%、日本 25%，韓國 10%，台灣以前也是 10%，之所以為降，其中的原因各位要知道日本的產業 85% 是做內銷，台灣將近 90% 是做外銷，以前台灣有所謂外銷退稅，後來乾脆不要退稅故改成 2.5%，這一點希望大家弄清楚。第四點，說韓國的需求量為 70~80 萬噸，過多的產能會對我們傾銷，若從反方向來看，台灣原料永遠不足 40~50%，此部份需要靠進口，韓國發展方向和台灣剛好顛倒，其原料永遠是多，此就符合李登輝總統所講的區域性的分工，是一種良性的互補作用，上游有公害的留在韓國，下游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所以換一個角度來看的話，並沒有什麼壞處。最後一點他所提出的 PP366 售價比行情低，很抱歉，這一點完全的錯誤而且完全的騙人，自從反傾銷稅開始以後，七至十月所反應的價格已高出國際行情很多，但從十一月份開始整個價格變成下游業無法負擔下去，所以國內 PP 的景氣變得十分低迷，在這種情況下他才不敢再漲上去，當然目前國際行情熱絡，所以他外銷可以有比較好的價格，我要告訴吳副總，我們有一份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的資料，日、韓兩國其國內價格皆比外銷價格還便宜，不只是台灣是這樣，所以我們反駁這一點，以上就是我們先反駁的理由。

今天我所要說的主題，可以參考我們的陳述書及補充說明，還有加上八份的數據資料，首先先談課徵反傾銷稅的背景及影響，然後再談檢討。首先先談台灣整個塑膠業的結構性，是一種逆向的整合，是先有下游工業才有上游，所以下游所需要的量永遠超過中游所產生的量，而且中油的量又控制在中國石油一家壟斷性的公司，所以整個塑膠業的結構本身就是一個很奇怪的結構，所以下游永遠缺少 50% 的量，這十幾年來我們都必須進口 50% 左右的 PP、PE 來彌補國內的需要量，這一點我們必須要認清楚，而韓國的發展剛好顛倒，他們大多為大財團，多與政府有些政經利益，故可以擴充大企業，而且韓國人民不像我國人民那麼勤勞，故台灣的中小企業比韓國發達，所以韓國的原料產量比起其需求量約多出 60% 左右，我國若能好好利用這 60% 的產量，將會產生良性的互補作用，對產品的競爭性也會有正面的效果。反傾銷稅課徵時的國際行情，我們也附了一份完整的資料，為韓國調查其在香港所有的價格，可以看出當時 PP、PE 的行情皆在 500 多，換句話說，不是韓國賣到我國 500，賣到香港、東南亞，任何國家皆 500，如果硬要加上 10% 的稅加進來的話，台灣的下流產業還能生存下去嗎？所以可以說當時的國際行情就是 500 元，當時歐洲反而都賣到 490 元，韓國為 510 元，日本為 530 元，所以說日、韓並不是最便宜的，可以從海關資料可以看出從歐市、南非、澳洲進口的都比日、韓便宜，為什麼就只對日、韓課徵反傾銷稅，理由如下：(1)日韓二國距離我國較近，在供貨上較為迅速。(2)東亞各國在塑膠成型機器之規格上較為相近，故原料特性上亦較為合適。目前我們經常性的進口量日韓占一半以上，如果我們禁止日韓進來，雖然可從別的國家購買，但因為供應廠商變少，會使得別的國家採高姿態跟我們做生意，就如同課日韓稅後，歐洲廠商馬上漲價。雖然此次價格大漲景氣是一個重要的原因，但是反傾銷稅是一個燃火點，主要原因是世界原料起漲點是在亞洲，亞洲的起漲點是在反傾銷稅開始實施以後台灣先開始，這一點希望大家明白。由於日韓貨不能進來，歐洲的價格又較貴，故台灣就開始缺料，然後原料廠就開始炒作，日本七月至九月原料一毛也沒漲，韓國也漲得非常低微，但國內廠從六月至七月已漲 20%，換句話說，就是反傾銷稅造成國內炒作的機會，希望各位委員能夠瞭解。課稅後也會對特殊規格的產品造成影響，涉案貨品本來是 HOMO，但是現在特殊規格的進口需要一大堆的證明，要求出口廠商寫成份證明，使得日韓連特殊規格品也不願出售到台灣，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了解真正商業行為的困難點。反傾銷稅的精神是為了保護國內的產業不受外貨的侵襲，但是在台灣這種產業結構下，保護了台聚、福聚二家營業額最低十幾億最高五十幾億的公司，但是下游 PP、PE 廠共計有三千多家，其外銷值將近一千億卻受到損害，這種政策的意義對國家產業是沒有助益的，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重新做一個評估。有幾點我們必須檢討的，第一點這個課傾銷稅成立的時候並沒

有邀請我們製品業者參加，所以聽到的都是一面之詞，我看到裡面的資料有些都是莫名其妙的資料，當時課徵反傾銷稅時有二個成立的要件，就是福聚指出至八十三年三月起年產能可達 33 萬 5 千噸，但是事實上其產能只達成一半。第二點保證就是在缺料的時候不會也不能漲價，但是反傾銷稅課徵後價格就開始上漲，在缺料的時候用配額，若在配額外購買的還要加 2 元，就是用這種態度對付下游產業，當時二個大保證就是為了保護國內相關產業不會受害，但是當時的二個保證他們完全推翻掉，今天塑膠業面臨新的景氣的循環期，世界性原料廠進行大整合，從一九九三年開始到今年上半年剛好整合成功，最起碼有五、六個案例，我們提出幾個案例，第一個案例就是歐洲 ICI 與 BASF 互換廠房，第二個案例就是日本的昭和電工 PAS 廠與出光公司 PP 廠互換廠房，換句話說世界性的原料廠進入大整合，為了以前的生產過剩開始在重新調整以控制供應量、控制價格，這一波的景氣就是這樣造成的，此乃為真正的主因，這樣的榮景至少有五年的好時光，此種情況與染料業的情況相似，也有所謂大整合的情況，而全世界染料業有十年的景氣期，相信在五年內原料業會有持續的好景，雖然這中間可能有時好、有時壞，但是基本上是看好的趨勢，從附件資料上可以看出福聚、台聚已經擁有壟斷性的利益，其加工價差 PE 已從四、五月的 195 元提高到現在 446 元，PP 從 339 元提高到 555 元，福聚去年才賺 200 萬今年可達將近 5 億元，目前國內原料廠其狀況已與半年前完全不一樣，現在不僅有正常利益，還有壟斷性利益。根據各項報導這一波石化景氣會到一九九八年，依據 PHILLIP TOWBSEND ASSOCIATES 報告 PP 年需求量在一九九八年比一九九三年超出 650 萬噸，但年產量只增加 460 萬噸，換句話不必考慮未來四年內原料廠會有虧錢或有傾銷的狀況發生，我覺得現在廢除反傾銷稅是最好的時機，上次貿調會所做成的決議裡，有一點說因時間太短雖然有改善，但仍無法證明損害是否消失了，我希望這一次我們已經附了完整的資料，諸位委員能提出有魄力的作法，如果資料還不完備可告訴我們，公會會儘所能蒐集完整的資料呈現給你們，謝謝大家。

發言二：謝勝海總幹事

(一)PP、PE (LD、HD) 塑膠供應，嚴重不足

近四年我國 PP、LDPE、HDPE 生產量不敷國內所需（請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陳情書表 5）仰賴進口彌補平均四、五成，近二年 PP、LDPE、HDPE 進口量平均分別為 16 萬 5 千公噸、14 萬 8 千公噸、14 萬 5 千公噸。

(二)PP、PE (LD、HD)

此次 PP、PE (LD、HD) 塑膠國內漲幅分別達 50% 及 35% 以上。

1.影響塑膠製品業成本平均二成至三成。

2.接單銳減，如附件八：哈林公司面臨窘境。

(三)福聚、台聚等公司，營業額與獲利大幅上升（請見附件五）

福聚公司本（八十三）年營業額為 37 億 8 千萬元比去（八十二）年增加 27.1%，本年稅後純益由去年 2 百萬元增至 4 億 5 千萬元。

台聚公司本年營業額自去年 35 億 9 千 2 百萬元增至 40 億元（增加 11.4%），稅後純益由去年 1 億 4 千 5 百萬元增至 4 億 8 千 9 百萬元。

顯然營業額及獲利已大幅上升及成長，PP、PE 塑膠原料加工費巨幅增加，亦顯獲利大幅增加。

1.PP 塑膠原料加工費即指福聚公司取得丙烯至聚合丙烯之加工製造、銷管、利潤之統稱，請見附件四，福聚 PP366 丙烯加工費、價格比較表，由去（八十二）年六月加工費，每公噸 399 美元至本（八十三）年十一月增至 555 美元，漲幅達 63.7%。

2.PE 塑膠原料加工費即指台聚公司取得乙烯至聚合乙烯之加工製造、銷管、利潤之統稱，請見附件四，台聚 HDPE 乙烯加工費、價格比較表，自去年六月加工費每公噸 195 美元至本年十一月增至 446 美元，漲幅達 128.7%。

(四)PP、PE（LD、HD）國際行情大漲（請見附件二）每噸達 1,000 美元。

(五)未來後市二、三年國際市場 PP、PE 短缺，價格上揚局面，請見附件六、七 European plastic News 八十三年九月、Modern plastic 八十三年七月、八月、十月及工商時報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內載資料。

綜上所述，產業損害程度已經完全消除，近二、三年不再有傾銷情事發生，請裁定取消本案反傾銷課徵。

（曾振農立委）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大家好。我一直在想政府因為課反傾銷稅搗了一個黑鍋，我覺得傾銷兩個字在國際上來講，名字取得不對，本人無法接受。曾和國外廠商聊天時提到台灣課反傾銷稅沒有到國外調查他們的生產成本，他們售價並沒附於他們的生產成本，台灣是一個自由貿易經濟的國家，利用這個名目來課稅他們覺得不可思

議且很好笑。本席的工廠一個月也用 PP 將近 1,500 噸，我向福聚約買 1,000 噸，向永嘉約買 200 多噸，PE 為 200 多噸，PVC 為 4、5 百噸，若是課反傾稅而言，我是損失很慘重的廠商，之所以沒有出來說話，是由於從事民意代表工作繁忙而無多餘時間照顧生意。至於配額外加 2 元的事，本席認為這是很正常的，主要是因為生意一定要有次序，但是不可因為漲價就開始打六折、七折（這是台塑最常使用的方式），如果說是因為乙烯、丙烯原料短缺而造成配額打折，我不反對。我認為以福聚這樣的大公司賺個十億、五億的應該不算過份，下游的業者此時應該要團結，研究如何把價格拉高，也希望政府能不要用傾銷稅而改用進口稅，以正常的管道再申請退稅，一方面不會被國外廠商取笑，另一方面對於下游三千多家廠商也能獲得彌補。我希望能蒐集更多的資訊以建議政府用更適當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我想石化業未來價格上漲的機會是很大的，世界大整合也是事實，政府如果要課稅也要有辦法再退回來。十幾年前本席的公司也被告傾銷，美國派來的會計、律師人員共五人，調查本公司的生產成本、銷售成本等事項共二個禮拜，我利用電腦將三年的帳重新做過，讓他們查不出來。利用傾銷來課稅讓政府搯了一個大黑鍋，本人不能接受，如果傾銷稅不可行，政府應儘快用另一種方式來課稅，並以退稅的方式來協助下游業者，如果原料漲價，下游業者可以提高價格來因應，謝謝各位！

（台灣區塑膠原料同業公會王慶華總幹事）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這次舉行公聽會本人認為時間上來講不太洽當，因為 PP 從今年六月一日開始課徵反傾銷稅，貴會於九月十六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並於十月十一日做成時間太短無法證實原課徵原因業已消滅或變更的結論，又在短短二個多月的時間再度召開公聽會，從課反傾銷稅到目前也不過六個月又二十天，時間仍然太短，實在無法證實原課徵原因業已消滅或變更，所以本會要求貴會對於此案能審慎調查，以免過於草率，以上是第一點陳述。第二點由剛才塑膠製品公會代表的陳述，本會有感而發，世界原料業的大整合可以看出是我們塑膠業界危機的開始，是塑膠業上、下游應注意且應合作的時機，以我所知日本的行銷策略，是先打擊我國國內業界，一旦達成，他就可以肆無忌憚的控制價格，如果把反傾銷稅取消加上我國關稅那麼低，未來對上下游皆會產生負面的影響，政府就是看出這種現象，故要求原料廠能提高自給率，也就是現在為什麼五輕蓋好，六輕要興建，七輕八輕也要進行，有它的道理存在，如果國內原料無法達一自給自率，別人就會對我們予取予求，不但上游受到影響，下游也身受其害，舉一個例子，十年前左右我們正在發展工程塑膠的時候，原料公會第一個控訴的傾銷案為 PPT 的案子，在國內還未生產時每公斤可賣 150 元左右，而後陸續有國內廠商生產時，其價格一下降到 7、80 元，無疑是要打垮國內的塑膠產

業，然後就可以控制價格，所以本會認為此反傾銷稅案不宜輕易取消，謝謝大家。

（福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吳宏基副總經理）

我現在只針對剛才製品公會陳主委所報告的提出幾點補充：關於 PP 在國內供應的問題，陳代表提出有關上次我們提出的數量數據與事實不符，目前國內的供應量永嘉年產能為 21 萬噸，福聚是 23 萬 5 千噸，共計為 44 萬 5 千噸，這個數字只是產能，事實上我們還不能生產到這個數量，主要原因是因為丙烯供應不足，故我們必須依賴進口，就像 SAMSUNG CO., LTD. 也提供我們原料，價格也不便宜，故丙烯供應不足會影響我們的供應問題，希望大家能明白這一點，也由於這個原因使我們在供應上也會有所選擇，中油提供給我們的丙烯的部份，我們是百分之百的供應給國內，這部份的價格就沒有所謂的特殊價格，但是進口丙烯的部份，因為目前之平均價格為每公噸美金 650~700 元，我們必須轉嫁，所以我們和客戶磋商，才造成有一部份成本的轉嫁而形成加 2 元的現象。我們公司可以保證對於客戶的供應我們絕對不打折，甚至比百分之百還要高一點，這是我們為了保持市場次序不得不做的因應對策，這點請各位能夠瞭解。至於價格的問題，SAMSUNG 的代表提供了很好的說明，從其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出目前國際行情已漲到一千多塊，我們供應的價格絕對比國際行情低，至於陳代表說我們賣得比國際行情高，事實並不是如此，可以從資料明白看出，至於反傾銷的認定及背景，韓國其國內售價與國外售價的差距那麼大，讓國內產業受到傷害，故政府是經過十八個月的調查才成立此案，我們是希望站在公平競爭下來做生意，並不是要以反傾銷來獲取暴利，這點希望大家明白，謝謝！

（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公會吳參寶總幹事）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很高興貴會能舉辦這次公聽會讓業者能利用此機會做一個良性的探討，但是我們要提出抗議，為什麼上次公聽會沒有邀請我們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參與，希望下次有類似此種會議時能邀請我們來參加。政府一直強調根留在台灣，但是政府真正有照顧到下游的工廠嗎？勞工缺乏、原料短缺，造成有訂單卻做不出，這要如何將根留在台灣呢？所以政府若要真正照顧下游廠商，就應該開放原料進口且取消反傾銷稅，日韓進口的原料，並沒有以低於成本的價格賣到台灣，為什麼要課反傾銷稅而使得低成本、品質佳的原料無法進入台灣，這樣如何提升產品競爭力？如何賺取外匯？為了保護二家原料廠而影響三、四千家下游工廠是否應該，希望政府能瞭解這一點，能在短時間內儘快做出決定，到底要繼續實施還是要取消，能夠給下游業者明白的答覆。謝謝各位！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言一：陳應賢主任委員

根據福聚吳副總及王總幹事所講，我在此提出一些反駁。今天我很高興福聚公司有賺錢，因為你們賺錢我們才有機會取消反傾銷稅，我們並不是因為你們賺錢或加價格而有特別的意見，像永嘉我們就沒有反對他們加價格，但是永嘉就沒有因為這種課反傾銷稅的手段來獲取不正當的利益，這點我必須在此聲明。至於永嘉與福澁的產能，已經是長久的問題，因為上游只有中油一家故原料永遠不足，雖然產能有四十幾萬噸，但是產量卻只有二十幾萬噸，前幾年台灣的 PP 需求量是三十幾萬噸，今年景氣較好需求量是四十幾萬噸，事實上是供不應求，我們也很希望上下游能夠合作，但是當我們的立場沒有被保護的時候，如何談合作，目前的情況是雙方沒有平等的立場談合作，在同樣價格、同樣條件下，即使加 3%，我們還是會向國內買，但是如果不給我們留後路，那麼彼此的交易只單方向的，造成原料廠單方向的壟斷，所以在長期結構不合理的情況下來，實施反傾銷稅是不合理的，至於配額及配額外加 2 元的事情我並不是反對，只是要讓委員明白目前這種狀況，目前景氣非常好，與半年前的狀況不一樣，若是因為時間太短而不取消反傾銷稅，但是目前時機已不同，從開始調查到現在已經二年半，所以真正時間算起來已經二年半了，不可說是時間太短而不取消，在目前這個非常時機難道還要繼續課徵下去嗎？這點是要反駁王總所說時間太短的理由。關於價格吳副總說外銷價比內銷價貴，事實上是如此，但韓國、日本也是內銷比外銷便宜，在面臨景氣好的狀況下，一定是從外銷開始漲，這是一種行情。在反傾銷稅開始實施後六個月時國際行情為 15、16 元，國內售價為 19 元，七月份時國際行情為 18 元左右，國內已經 22 元，八月份國際行情為 21 元時，國內已經 23 元，課稅後不知道雙方該如何合作。我本來每個新料加工量為 300 噸，現在 100 噸的價格已經讓我無法接受，若是下游都死光了上游還有生存的空間嗎？現在上游已經警覺到這種情況，所以國內的價格已經不敢再上漲了，十一、十二月份的國際價格高於國內價，是由於這個原因造成的。至於傾銷價格換個角度看，福聚、台聚在今年四月份賣到國外是怎樣的行情，540、550 元，以當時的匯率來算約 14 元，也是傾銷的方式行銷國外，當時國內的售價為 16 元，今天十二月份我向台聚買 26 元，我在大陸透過貿易商向台聚買只要 21 元，所以當時日韓賣所有國家都是用這種價格，歐洲賣台灣也是這種價格，故為一國際行情，所以告日韓傾銷的時候，他們本身是不是也要檢討。我們認為雙方最難合作的地方就是福聚、台聚會藉由各種力量去左右政策的決定，而造成市場不公平的壟斷，所以台聚、福聚給人家的形象非常不好，以上就是反駁吳副總及王總幹事的一些話，謝謝各位。

發言二：

若從原告的陳述原因有沒有消滅，可以從取消課稅後福聚有沒有受到損害看出，如果沒有損害的話，政府是不是可以考慮取消；如果當初程序上有不完全之處，就像沒有邀請我們參加公聽會，就應該承認這項瑕疵而加以改過。若是還需要任何資料才能取消反傾銷稅，可以詳細的告訴我們，我們才可以向你們說明。至於要明白下游廠商受損害的程度可以從財政部的資料看出，最後我要說明原料公會王總幹事不能代表原料公會只能代表福聚，因為政府核定反傾銷稅時曾經辦過協調會，當時台聚、南亞、奇美都一直反對，所以今天你只能代表一方發言，而不能代表原料公會的意見。日本產業結構是上中下一體，對於下游非常的照顧，包括研究開發、技術移轉，但是台灣卻不是如此，台灣的原料廠應該考慮如何幫助下游廠商，以縮短彼此的差距，謝謝。

（曾巨威委員）

很感謝大家花這麼多時間做意見的陳述，如果各位還有其他意見要補充，可以於七日內傳真或寄給貿調會，謝謝大家，會議就到此結束。

[報告本文](#)